



##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有效協助九二一震災社區更新重建業務需要，委託乙方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經協議雙方同意條款如左：

壹、委辦資金來源及額度

- 一、資金來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辦理撥貸社區更新重建項下支應。
- 二、資金額度：新台幣三十億元，以實際撥付金額為準。

貳、資金使用範圍

- 一、乙方對資金之使用範圍悉依乙方訂定之「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臨門方案】）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建築融資撥貸及價購更新後之分配單元或土地所有權為限。
- 二、前項【臨門方案】修訂時應會商甲方辦理。

參、撥款程序

- 一、甲方於本契約書簽訂後，撥付乙方新台幣壹拾億元。
- 二、乙方於已撥款餘額低於二億元時，檢附前期撥款之辦理情形，向甲方申請撥付辦理次一期撥貸之資金。
- 三、乙方申請撥付辦理次一期撥貸之資金，以新台幣壹拾億元為限。
- 四、乙方受託辦理撥貸之情形應由甲方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備查；乙方並應派員列席說明。
- 五、乙方申請撥款之期限以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前為限，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如修訂其適用期限，依其規定辦理。

肆、甲方負擔

乙方辦理撥貸作業而委任都市更新專業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及管理銀行代為處理業務之費用，依【臨門方案】作業規定，由甲方負擔，於乙方申請撥款時一併提出申請並同時撥付。

伍、其他負擔

乙方補助受災戶之數額或及支付之費用或所獲之利益，除第肆點規定應由甲方負擔者外，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或取得，雙方不得異議。

陸、委託辦理期限及清理方式



- 一、本委辦事項之辦理期限，至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屆滿後六個月為止。必要時，甲乙雙方得另約定延長之。
  - 二、乙方撥貸與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完成並全部清償其融資之同時，應將其取回之金錢及孳息、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交付與甲方。乙方辦理委辦事項，以自己之名義，價購更新後之分配單元或土地所有權時，應於重建完成後，辦理所有權移轉並點交於甲方。
  - 三、前項乙方應交付甲方之金錢及孳息、延遲利息及違約金，得於扣除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擔之費用後為之。
  - 四、第二項有關乙方應辦理移轉所有權並點交於甲方之事項，其相關費用負擔依【臨門方案】之規定辦理。
  - 五、乙方於第一項委辦期限內辦理解散清算時，就委辦事項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甲方如經裁撤時，由其後續業務承接機關賡續辦理本委辦事項。
- 柒、撥貸案之審議  
乙方辦理【臨門方案】撥貸案審議作業，應增聘若干名甲方人員為審議委員，共同參與審議。
- 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得由甲、乙雙方同意後另為補充之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如有變更或增訂由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不另訂契約。
- 玖、本契約如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拾、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副本乙式四份，正本雙方各執乙份，副本雙方各執兩份為憑。
- 拾壹、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